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创作活动项目 服务协议

甲 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 系 人：高颖

联系电话：0371-65508807

乙 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王仁海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联 系 人：李琇瑛

联系电话：0371-65605879

为更好地提升“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影响力，扩大河南文旅知名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创意、执行《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创作活动》（以下简称“该项目”）一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通过互联网平台和线下渠道招募 100 名河南文旅推荐官，包含历史文化名人、新时代新表达的优质内容创作者，相关领域行业著名专家；

1.2 举办河南文旅推荐官集中推介活动，推荐官代表分享创作经验，并在全媒体平台进行直播；

1.3 合同签订一年内，乙方组织河南文旅推荐官结合自身领域专长，系统策

划宣传推介方案，分主题进行文旅创作推介，推介作品不少于 200 个。

1.4 活动需在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宣推，整体曝光量不低于 10 亿。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验收

2.1 合作期限：

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2.2 验收标准：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

第三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3.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元整（¥499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肆佰柒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4707547.17 元）；税额为：贰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282452.83 元）。

3.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款项 2495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353773.58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税率为 6%，税额为 141226.42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第二次付款：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款项 2495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353773.58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税率为 6%，税额为 141226.42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协议总额（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协议价款（不含税价）相应变更。

3.3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乙方需在收到全部合同款额后，向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最后一笔费用的 30%款项作为保证金，金额：748500.00（大

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税)，本协议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

3.4 甲方指定账户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10000MB1848628G

账号：411137000014600000123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3.5 乙方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户名：河南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063003G

收款人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收款人帐号：8111101010836936966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要求乙方严守意识形态底线，必须保证该项目内容包括名人和发言内容不出现任何意识形态方面的偏差或问题，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意识形态要求。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围绕甲方本项目核心工作，在河南文旅推荐官项目服务期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每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创意及拍摄方向、传播内容、宣传效果进行认定、指导和监督，并确定发布、修改、删除、取消等正当行为。

4.4 乙方须按照该项目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工作，不得影响正常的项目工作和宣传进度，如违反，则自然承担失职渎职责任。

4.5 乙方应当具备项目执行所必要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甲方有权根据表现，决定乙方相关人员执行该项目的权限。

4.6 乙方负责所有推荐官履职期间的劳务费用和视频拍摄及制作和宣传推广费用，甲方不再另行付款。项目活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支付。

4.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运维期间，如果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应当由乙方协调解决。如果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情形，应当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赔偿损失。

5.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6.2 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完毕、无效而失效。

第七条 协议生效

7.1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5年8月1日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5年8月1日

三